

# 粤港澳中子散射科学技术联合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条例（试行）

## 一、 总则

第 1 条 粤港澳中子散射科学技术联合实验室依托中国散裂中子源，坚持“四个面向”，围绕中子散射技术在多学科领域研究和应用，联合相关领域的优秀科学家共同开展具有创新性的高水平研究。

第 2 条 为切实推动实验室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实验室的研究平台，在广东省科技厅、东莞市科技局的支持下，粤港澳中子散射科学技术联合实验室设立专项开放基金，择优资助中子散射科学技术与应用研究课题。开放课题依据实验室公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确定。

## 二、 资助范围

第 3 条 开放课题资助对中子散射科学技术及其相关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和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研究内容应符合实验室公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第 4 条 开放课题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短期内可取得具体成果的研究课题。

## 三、 课题申请和审批

第 5 条 国内（含港澳）各高校、科研机构以及有研发能力的企业在职研究人员，均可向本实验室提出课题申请，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 6 条 申请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粤港澳中子散射科学技术联合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实验室。

第 7 条 开放课题申请经专家评审后，依据“择优支持”原则，给出评审意见。

第 8 条 最终获资助的开放课题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决定，室务委员会批准。

#### 四、 课题管理

第 9 条 经批准的开放课题负责人将作为实验室客座人员负责课题的实施，每项开放基金课题须联系一名实验室人员参与（合作者，由课题申请者提出），协助课题的实施。

第 10 条 开放课题分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研究期限 3 年，一般课题研究期限 2 年，原则上不予延期。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实验室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在实验室年会上汇报研究进展，中期提交进展报告，课题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并作好财务结算、设备清理和科技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 11 条 实验室对开放课题实行动态管理，对执行情况良好、成果突出的课题将加大支持力度，对执行情况不好的课题将减少资助乃至中止课题。

## 五、 经费管理

第 12 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按照批准金额和评审意见，提交年度工作计划。申请来室工作的客座人员需在研究工作计划内提出申请。

第 13 条 开放课题的经费由实验室按年度下拨到达课题具体实施的研究单位，经费主要用于课题所需的材料费、加工费、分析测试费、会议费、客座人员劳务费及论文版面费等。

第 14 条 如开放课题因故中断或无法继续进行，实验室有权中断课题经费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并收回结余的经费。

第 15 条 研究工作中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加工的仪器设备和装置归申请人所在单位所有。

## 六、 成果管理

第 16 条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等研究成果由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

第 17 条 开放课题发表论文，需将本实验室合作者列为论文作者之一，并注明“粤港澳中子散射科学技术联合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项目（项目资助号：XXX），supported by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Joint Laboratory for Neutron Scatt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um: XXX)”。

实验室标注如下：

中文名称：粤港澳中子散射科学技术联合实验室，东莞市大朗镇中子源路 1 号，523803

英文名称：Guangdong-Hong Kong-Macao Joint Laboratory for Neutron Scatt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 Zhongziyuan Road, Dalang, DongGuan, 523803

第 18 条 开放课题发表的中文论文需向实验室报送期刊封面、目录页和论文正文的复印件及论文电子档，英文论文可传送期刊发给作者的 **reprint** 电子文档，以便备案。

第 19 条 开放课题涉及成果保密问题，课题负责人应与实验室签订特殊协议并按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 七、 附则

第 20 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粤港澳中子散射科学技术联合实验室所有。

粤港澳中子散射科学技术联合实验室

2020 年 10 月 27 日